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曹萬福
訴訟代理人　曹萬鼎
被　　告　陳昱盛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詹哲誌
被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6月18日宣判。惟因本件尚有待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